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事项的意见：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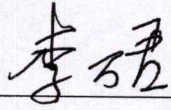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事项的意见]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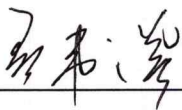
李万君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事项的意见]

监事签字： 王保平
王保平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事项的意见]

监事签字:



马伟滨